

《2001年少年犯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團體／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摘要

(截至2002年9月18日的情況)

團體／個別人士 (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)	所作出的回應
1. 防止虐待兒童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1)及(20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— <u>建議</u>參照中國及台灣現時實施的規定，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— <u>認為</u>刑事制裁並非遏止罪行的唯一及最有效方法— <u>建議</u>把犯罪兒童與社會分隔，並向其提供有效的輔導及治療服務，是更符合兒童及社會整體利益的做法
2. 香港小童羣益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2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—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，並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使之繼續適用於10歲(經修訂的最低年齡)至14歲以下的兒童— <u>建議</u>警方在決定是否向未滿14歲的兒童提出檢控前，先行諮詢由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者組成的專家小組— <u>建議</u>把現有的更生及輔導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少年犯
3. 香港仔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3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— 原則上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— <u>促請</u>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，協助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的兒童

團體／個別人士 (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)	所作出的回應
4.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4)號文件]	– <u>支持</u>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，並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使之繼續適用於10歲(經修訂的最低年齡)至14歲以下的兒童
5.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5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 – <u>認為</u>推行深入細緻的家庭及社區自新計劃，將較作出監禁及懲處成效更大 – <u>認為</u>由警方及／或控方按照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酌情決定是否向7至14歲兒童提起刑事法律程序，並非理想的做法，因為所採用的標準可能有欠一致
6. 香港家庭法律協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6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
7. 香港家庭福利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7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4歲 – <u>認為</u>年幼(即14歲以下)兒童不應在刑事司法制度下接受審訊 – <u>認為</u>現時所訂的最低年齡與其他保障未滿14歲兒童(在某些情況下更為年逾14歲兒童提供保障)的法律條文有欠一致 – <u>建議</u>檢討現有的更生服務，探討除了對14歲以下青少年施加刑事懲罰以外，尚有何種處理方法
8. 香港青年協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8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– <u>建議</u>採取“非刑事化”的方法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，並就少年犯訂定範圍更廣泛的判刑選擇

團體／個別人士 (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)	所作出的回應
9. 香港心理學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09)號文件]	— <u>支持</u> 按條例草案所載建議，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
10. 布思義先生, SC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0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 — <u>支持</u>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
11. 劉麗薇博士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1)號文件]	— 認為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4歲
12. 李嘉蓮女士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2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支持</u>把適當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訂定於14歲的水平，而非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0歲，因該項建議並未包括10至13歲的兒童 — <u>支持</u>14歲以下的兒童應被推定為無能力犯罪的原則 — 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維持在14歲以下的水平，<u>支持</u>保留無能力犯罪的推定
13. 撲滅罪行委員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3)號文件]	— <u>支持</u> 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
14. 民政事務局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4)號文件]	— <u>支持</u>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
15.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5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贊成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，並保留可被推翻的“無能力犯罪”的推定，使之適用於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人士 — <u>關注</u>到就青少年罪行及少年犯提供的更生和支援服務

團體／個別人士 (有關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)	所作出的回應
16.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6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支持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，以及保留普通法中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，使之適用於10歲(經修訂的最低年齡)至14歲以下的兒童 — <u>認為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，將使香港與許多國家採取的做法看齊
17.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7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支持</u>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
18.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8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支持</u>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
19. 香港大律師公會 [立法會CB(2)2778/01-02(19)號文件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<u>建議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2歲 — <u>認為</u>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的擬議修訂，只是“朝正確方向邁出的最小一步”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9月18日